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2016 年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1，债券代码：13673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16 刚集 01 尚在存续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2，债券代码：136817），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16 刚集 02 尚在存续期。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01.00 亿元，相较 2016 年末的借款余额 69.93 亿元，新增借款 31.07 亿元，超过发行人 2016 年末的经审净资产 123.66 亿元的 25.13%。新增借款中，银行贷款和公司债

券的金额分别为 21.47 亿元和 9.60 亿元，占 2016 年末的经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7% 和 7.76%。上述 2017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是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中取得的融资，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新增借款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 刚集 01”和“16 刚集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